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訂定日期	110年09月07日
第一次修訂	111年11月04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我們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充分保障人權的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之營運活動亦應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內、外部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我們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第三條 支持國際人權公約

我們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所揭櫫之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並不妨礙員工結社自由。在環境部分，我們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遵循相關法規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降低職災的風險，保障員工的安全並促進身心福祉。

第四條 多元與反歧視

我們尊重職場多元性，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懷孕、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外貌、身心障礙或團體會員身分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在招募、任用、培訓、獎懲、考核、升遷、離退及其他就業條件相關措施中，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第五條 工時、工資與福利

我們所有的聘僱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包括工作時數、加班時數以及其他法規要求之福利。我們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員工報酬及待遇，包括最低工資、加班費、有薪休假及法律上所規定的福利，並不得將扣減工資作為紀律懲處的手段。

第六條 防止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

身為雇主及全球企業公民，我們不接受任何一種形式的強迫勞動、奴役，以及人口販運，包含運送、轉送、庇護、雇用，或以威脅、強迫、強制、詐騙，或以控制為目的付費給任何人等形式聘僱人。

第七條 未成年勞工

我們禁止雇用童工，支持消除童工相關之不當、非法商業交易，並按照相關法律要求，落實檢核新進人員年齡之措施。

第八條 結社自由

我們尊重所有員工依法自由結社及組織(或不加入)工會團體、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合法權利，並創造一個員工可以自由表達、分享其疑慮或提出建議的環境，我們也依據法令設立員工溝通管道，使員工不用擔心受到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

第九條 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所有員工安全、身心健康及清潔舒適的工作環境。為了提供更好的保護，我們致力於職業健康與安全，遵守相關法規要求以降低健康與安全的風險，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予所有員工，並且追求零工傷、零事故與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高風險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風險。

第十條 資訊安全

我們為保障人權與隱私，對於客戶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對於相關應用系統開發設計與維護、資料庫、網路、個人電腦、儲存媒體等各層面均有採取相關安全維護與管控措施，線上交易並採用加密傳輸及認證機制，防止客戶資料遭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

第十一條 以核心職能回饋社會

我們努力整合資源，運用核心職能回饋社會；我們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為社會培養專業人才，共同為產業的整體發展而盡一份心力。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改時亦同。